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进一步完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说明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、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结合监管政策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进一步完善，增加第 11 点，即增加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1.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

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.40 元/股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，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，则公司向认购方发出《缴款通知书》，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；反之，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，同时以认购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，重新计算认购股数（单位为股，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，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，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金额）。

除增加上述条款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 日